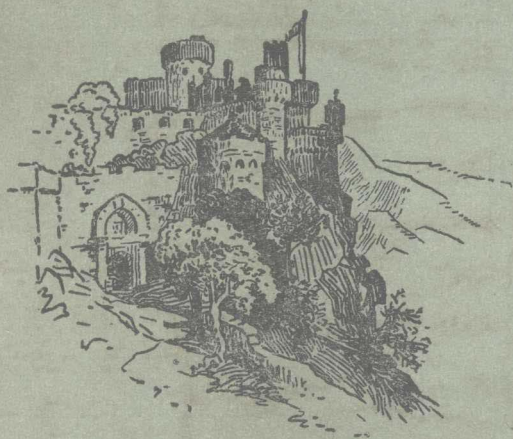


世界中世紀史料選輯 (上)

(內部交流)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

世界中世紀史史料選輯 (上)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

世界古代中世紀史教研室編

北京師範大學

1959年9月1日

世界中世紀史史料選輯 (上)

北京師大歷史系編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

1959年8月第一版

開本：1/25 印數：1—2,000

字數：204,000 工本費：1.10元

書號65—1

目 錄

(上)

一、凱撒所描寫的古代日耳曼人	(1)
二、塔西陀：“日耳曼志”	(2)
三、阿密阿那斯記匈奴人与哥特人侵入 羅馬帝國	(25)
四、格利哥里“法蘭克人史”	(51)
五、“薩利克法典”	(106)
六、反映法蘭克封建制形成的文件	(123)
(一) 農民依附关系的形成	(123)
1、“讓地”文書	(124)
2、請求“讓地”文書	(124)
3、抵当文書	(124)
4、奴役文書	(125)
5、賣身文書	(125)
6、委身文書	(125)
(二) 封建特权的兴起	(126)
1、節錄國王达哥伯賜給賴赫斯巴黑寺院 特权的文告	(126)
2、節錄馬庫尔斐的程式	(127)
3、節錄赫斯塔尔的詔令	(127)
4、節錄查理大帝的詔令	(127)

七、查理大帝的敕令	(128)
(一) 庄园敕令	(128)
(二) 一个查理大帝的皇庄的財產清單	(130)
(三) 关于巡按使团的敕令	(132)
(四) 薩克森地区敕令	(141)
(五) 軍事敕令	(144)
(六) 米索罗敕令	(146)
(七) 卜諾尼恩斯敕令	(146)
(八) 阿拔斯哥蘭恩斯敕令	(147)
(九) 查理大帝致佛拉德住持書	(148)
(十) 教育敕令	(148)
八、公元 997 年諾曼底農民起义	(151)
九、关于拜占廷的階級斗争	(153)
(一) 君士坦丁堡的“尼卡”起义	(153)
(二) 督馬斯拉夫起义	(158)
一〇、拜占廷帝國的農業法	(161)
一一、关于基輔公國的封建分裂	(170)
(一) 1068 年的基輔起义	(171)
(二) 1093 年和 1096 年波洛佛茨人的侵襲	(174)
(三) 1097 年柳別契城大会	(176)
(四) 多洛布湖大会和出征波洛佛茨人	(176)
(五) 弗拉基米尔·莫諾瑪赫的“訓子篇”	(178)
一二、关于伊斯蘭教和大食帝國的兴起	(181)
(一) 穆罕默德	(181)
(二) 占領麥加	(185)
(三) 关于穆罕默德对征服地居民的态度	(188)

(四) 安提阿教長站在征服者方面	(189)
(五) 阿拉伯的征服	(189)
一三、日耳曼皇帝和教皇关于策封权的斗争	(193)
(一) 1075年12月教皇格累戈里七世致國王亨利 四世書	(193)
(二) 國王亨利四世复教皇格累戈里七世書	(197)
(三) 日耳曼諸主教致格累戈里七世書	(199)
(四) 格累戈里七世对亨利四世首次革职教令	(202)
(五) 亨利四世召集佛姆斯會議通告	(203)
(六) 格累戈里七世致日耳曼人辯白書	(205)
(七) 俄彭海姆會議强迫亨利四世發布的文告	(209)
1、亨利王服从教皇权力之保証書	(209)
2、亨利撤銷廢黜教皇格累戈里七世判決令	(210)
(八) 格累戈里七世致書日耳曼諸侯，叙述亨利 四世在卡諾沙堡懺悔經過	(210)
(九) 禁止世俗权力策封令	(213)
(十) 1080年3月7日重申前令	(214)
(十一) 闡釋教皇地位及权力命令	(214)
(十二) 格累戈里对亨利四世第二次革职教令	(216)
(十三) 布利克森宗教會議決議	(219)
(十四) 格累戈里七世致麥次主教赫尔曼書	(221)
(十五) 巴斯卡尔二世与亨利五世关于策封权 之交涉	(230)
1、巴斯卡尔二世第一次致亨利五世書	(230)
2、巴斯卡尔二世第二次致亨利五世書	(231)
(十六) 佛姆斯宗教和約	(233)
1、教皇卡利克斯塔斯二世敕令	(233)
2、皇帝亨利五世敕令	(233)

(下)

一四、关于十字軍	(235)
(一) 1095年教皇烏尔班二世在克來芒宗教大会 上的演說詞	(235)
(二) 教皇給予參加十字軍者之各种特权	(239)
1、1095年教皇烏尔班二世在克來芒宗教大会上 給予參加十字軍者之特权	(239)
2、教皇尤金三世給予參加十字軍者之特权書	(239)
3、教皇英諾森三世及第四次拉特蘭宮宗教大会 給予參加十字軍者之特权	(242)
(三) 十字軍圍攻与占領耶路撒冷	(248)
(四) 耶路撒冷法典	(250)
(五) 威尼斯人在耶路撒冷王國的条約	(254)
一五、英國“自由大憲章”	(256)
一六、查理四世的“黄金詔書”	(267)
一七、英王亨利二世給予林肯城之特許狀	(298)
一八、关于西歐手工業行会的文件	(299)
(一) 巴黎羊毛織工行会章程	(300)
(二) 法蘭克福呢絨業行会章程	(303)
(三) 律伯克城限制手工業產品范围的規定	(305)
(四) 奧格斯堡第二次行会文告	(306)
一九、关于西歐商人行会的文件	(309)
(一) 林利吉斯聖三一商人基尔特規章	(309)
(二) 林城聖三一基尔特常例与習慣六項	(312)
(三) 騷桑普吞商人行会規章	(314)

二〇、琅城公社起义始末	(319)
二一、1378年弗罗稜斯梳毛工人暴动	(332)
二二、英法百年战争中的克累西战役和波亞迭战役	(368)
(一) 克累西战役	(368)
(二) 波亞迭战役	(374)
二三、1358年法國札克里起义	(385)
二四、1381年瓦特·泰勒所領導之英國農民起义	(391)
二五、地理大發現与殖民地掠奪的開端	(411)
(一) 錄自世界志学者托斯堪納里致葡萄牙國王亞豐瑣第五的廷臣斐尔南多·馬提涅斯的“信”	(411)
(二) 在聖大非約定的條款	(412)
(三) 錄自彼得·馬提尔致波罗謬的信	(415)
(四) 錄自馬提尔致廷迪尔伯爵的信	(415)
(五) 錄自馬提尔致樞机主教和副总理阿斯堪涅·斯弗尔司的信	(416)
(六) 錄自馬提尔致格拉那大的大主教斐尔南多·塔拉布拉的信	(417)
(七) 錄自馬提尔致邦波尼·列托的信	(417)
(八) 引自哥倫布的遺著	(418)
(九) 西班牙國王和葡萄牙國王分割世界的托尔德西利亞条約	(419)
(十) 通往印度航路的發現	(421)
(十一) 与开拓者所訂关于發現和征服新地的協議	(426)
(十二) 土人“自願”承認西班牙國王政权的文献	(429)

(十三) 巴尔波亞的發現太平洋	(432)
(十四) 和厄尔南多·迪·麥哲倫以及騎士路易司· 法里罗訂立的关于發現香料羣島的協定	(433)
(十五) 麥哲倫的航行	(435)
(十六) 地亞士关于墨西哥的記載	(436)
(十七) 奧古斯丁·迪·薩拉蒂——“秘魯史”	(445)
(十八) 弗蘭西斯科·洛匹司·德·哥馬拉—— “印度史”	(448)
(十九) 在新大陸的歐洲殖民者	(449)

二六、德國的宗教改革和農民戰爭..... (451)

(一) 宗教改革時代德國的貴族、市民和農民	(451)
(二) 十六世紀德國的騎士	(454)
(三) 迈恩茲大主教关于推銷贖罪券的訓令	(455)
(四) 教皇特使泰最尔演詞	(459)
(五) 馬丁·路得九十五條論綱摘譯	(460)
(六) 1513年的“農民鞋會”起事及其結局	(468)
(七) 1525年1月閔塞爾派草擬的“書信大意”	(471)
(八) 閔塞爾寄給滿斯非尔德地方礦工們的信	(472)
(九) 農民的十二條要求	(474)
(十) 海尔布琅綱領	(479)
(十一) 1525年馬丁·路得詆毀農民的傳單	(483)

二七、三十年戰爭..... (484)

(一) 法國外交家方康論1627年歐洲的國際形勢	(484)
(二) 古斯道夫·阿多發估計中的俄國以及瑞典 和俄國的關係	(485)
1617年古斯道夫·阿多發在瑞典國會上 就对俄和約的演詞	(486)
古斯道夫·阿多發在厄勒布魯議會上的演詞	(487)

(三) 瓦楞斯泰因和他的軍隊	(488)
(四) 三十年戰爭期間的暴行	(489)
(五) 三十年戰爭的影響	(490)
(六) 三十年戰爭中德意志帝國的殘破	(491)
(七) 威斯發里亞和約	(492)
皇帝和瑞典的和約或奧斯那不律克和約	(492)
皇帝和法國的和約，亦名閔斯德和約	(496)

二八、歐洲的反宗教改革

(一) 教會詛咒的告白	(497)
(二) 选自“耶穌會”的規章	(498)
(三) 伊格那提·羅耀拉的教訓	(499)

二九、尼德蘭資產階級革命

(一) 十六世紀的安特衛普	(501)
(二) 工場手工業的生產率	(503)
(三) 查理第五從他的國家各部分所獲得的每年 收入額	(504)
(四) 西班牙當局對激烈的異端運動的態度	(504)
(五) 查理第五關於迫害尼德蘭異端的敕令	(505)
(六) 對厄革蒙伯爵和海軍大將荷倫伯爵的處死	(507)
1、厄革蒙伯爵死前由布魯塞爾給腓力第二約信	(507)
2、厄革蒙和荷倫二伯爵在布魯塞爾被處決	(508)
(七) 奧蘭治家威廉的宣言	(510)
(八) 奧蘭治家威廉給納騷的路易招募兵士的 全權的文告	(511)
(九) 奧蘭治家威廉給底特立赫·索努亞論 捐款的信	(511)
(十) “宣言”摘錄	(512)
(十一) 阿爾伐公爵對“流血委員會的態度”	(512)
(十二) 阿爾伐給腓力第二關於圍攻哈連姆的報告	(513)

(十三) 阿尔伐公爵在烏特勒支頒布的通告	(513)
(十四) 阿尔伐公爵給腓力第二的信	(514)
(十五) 法國对尼德蘭的干涉	(515)
(十六) 英國对尼德蘭革命事件的态度	(516)
(十七) 1576年在德佛特全級會議大会中 “少数派”的声明	(517)
(十八) 宣布奧蘭治家威廉置于法外	(517)
(十九) 奧蘭治家威廉的“声辯”	(518)
(二十) 比利时的破坏聖象	(519)
(二一) 奧蘭治家威廉的被刺	(520)
(二二) 根特协定	(521)
(二三) 烏特勒支同盟	(522)
(二四) 托馬斯·曼論十七世紀的荷蘭	(524)
1624年7月19日寫于海牙的全組會議布告 的一部分	(526)
(二五) 荷蘭成为殖民的強國	(526)

三〇、关于中世紀晚期的英國

(一) 凱特領導下起义農民的要求	(529)
(二) 塞阜克和埃塞克斯的职工的控訴	(532)
(三) 十六世紀末英國的手工工場	(533)
(四) 十七世紀英國羊毛工業中的手工工場与 商業資本	(534)
(五) 英國东印度公司的建立	(536)
(六) 英國國會关于停止向羅馬教廷交納第一年 教职薪俸的条例	(537)
(七) 教皇保罗三世革除亨利第八出教的敕令	(538)
(八) 托馬斯·克倫維爾所制訂的給英國僧侶的 訓令	(539)

編 后 記

世界中世紀史料選集

一、凱撒所描寫的古代日耳曼人

劉啓戈 譯

“……日耳曼人中以斯維匯人為最大，最好戰的種族。傳說他們有一百個洲（Pagus），每年要從每一個洲中選出一千個人來，專為在國境之外進行戰爭。剩下的人留在家裡，养活自己，也要养活出征的戰士，但明年這些人也照樣要拿起武器，而那些不輪值的則留在家裡。由於他們使用這種方法，因此無論農耕或戰爭的理論與實施都可同時進行，而無妨礙。他們沒有私有的，或單獨保有的土地，而且在每一個地方也僅許居住一年。他們不多用谷物為食品，其主要食糧為牛奶和家畜。他們歡喜從事狩獵，因此，由於食物的性質，由於經常地鍛煉，由於生活的自由，——他們從兒童時代起就沒有受過訓練，因此毫無任何責任感或紀律觀念，他們不做任何違反自己志願的事情，——他們都能充分培養自己的體力，而且個個身材魁偉。此外，他們還有一種最好的鍛煉方法，就是雖然居住在最寒冷的地方，除了披幾張皮子（非毛——譯者）外，不穿任何衣服，身體的大部分都露在外邊，而且總是到河里边去洗澡。”

“他們也經常與商人有往來，但目的僅在於賣出他們在戰爭中的擄獲物，而很少從商人購入物品。事實上，高盧人最喜歡的，寧願用高價置備的那種載重的馬，他們從來不買。他們還是歡喜自己的土產馬匹，雖然品種低劣，樣子也不好看，但他們卻善於訓練，充分加以利用。在騎兵戰時，他們往往從馬上跳下來，徒足作戰，而那些久經訓練的馬則留在原地不動，等到他們打完了仗又立即可縱身而上。按照他們的習慣來說，沒有任何事比騎馬時需要用馬鞍更為丟臉，更為表示懦弱。因此，無論人數怎樣少，他們也敢於向

任何人数众多鞍配俱全的騎兵隊伍進攻。他們也禁止輸入任何种类的酒，因為他們相信喝酒會使得人不能忍苦耐勞，變得柔弱無力，和女人一樣。”

（凱撒高盧戰紀第四章第一、二節——譯自羅布古典叢書1937版181—183面）

“他們對農業是沒有甚麼熱情的，大部分的食品只是牛奶，乳酪，肉類。任何人都沒有自己的固定的土地或產業。酋長們與長老們每年都在一定的地方盡量指定合式的土地分配給那些匯聚起來的民族和家族，但是一年之後，又強迫這些耕種者遷移到別處去。他們這樣作，是含有很多理由的，——他們害怕人們在一個地方長久住下會安土重遷，以農耕代替好戰的熱情，害怕他們熱衷於取得廣大土地之後，強有力者會驅逐弱者，奪取後者的土地；害怕他們會以更大的熱情注意於建築御寒和避暑的房屋；也害怕貪慕金錢的欲望會使人們成羣結黨，互相爭吵。總之，他們的目的是要使普通人民能看到那些最有权勢的人的財富也和他自己相等，因而能心滿意足。”

（凱撒高盧戰紀第六章第二十二節——譯自同書第347面）

按第六章第二十二節中，關於日耳曼蠻族每年一度遷居的理由，凱撒的解釋是不正確的，因為假使當時農業技術發達，生產力高，那就雖然酋長們和氏族長老們有這樣許多“害怕”，也將仍然無法阻止人民對於過定居生活的要求。換言之，即正是由於生產力低微，人民生活困苦，所以才能有當時那樣好戰的熱情，因為這是“滿足較高欲望”的唯一方法。我譯出這段的目的，在使同學們注意到當時的階級分化還正在開始，因此財富的分別還非常小，正如末了一句所說。——譯者

二、塔西陀：“日耳曼志”

齊思和 譯

帕布利阿斯·科尼利阿斯·塔西陀（約公元後55—120年）是羅馬著名歷史家，著有“編年史”、“歷史”、“阿格利科拉傳”與“日耳曼

志”等書。“日耳曼志”亦名“日耳曼的情況、風俗與民族的研究”，經學者考定，系成書於公元後98年。這書和凱撒的“高盧戰記”中關於日耳曼人的記載都是關於古日耳曼人最重要的文獻。此書原文系用拉丁文寫成，現有古鈔本四種，存於梵蒂岡等圖書館，內容不盡相同，並且都有晦澀難解之處。本譯文系據“羅布古典叢書”拉丁英文對照本（原書，第256—333頁），並參照“每人叢書”英譯本，“歐洲原始史料翻譯與重印”（第六集，第三號，第4—27頁）英譯本，翻譯而成。

1、沒有分割的日耳曼^①被萊茵河和多瑙河將它和高盧人、利提亞人^②，與班諾尼亞人^③隔開；被山脈把它和薩瑪西亞人^④和達西亞^⑤人分開；其餘地區被大海圍繞，其地有廣大的半島與島嶼；關於這些遼遠地區的居民和他們的國王，直到最近我們才略有所聞；因為戰爭揭開了帷幕。

萊茵河發源于無路可尋的利提亞·阿爾卑斯高山，奔流而下，轉而向西，經過相當的路程，流入北海。多瑙河發源于不太高的阿普諾巴峰，流過許多部族的地區，終分為六支，入滂底海^⑥，第七個支流流入大澤中。

2、我認為日耳曼人是一個純粹的種族，是當地的原始居民，並未和其他種族或同盟者混合，因為古代人類遷徙，是用船隻航行，而不是從陸路上到達的。日耳曼的一端，面臨大洋，汪洋無

①萊茵河以西的日耳曼地區被羅馬征服後，分割為上、下日耳曼兩省，屬高盧。本書中所敘述的日耳曼專指萊茵河以東、未被羅馬人分割的日耳曼而言，故稱為“沒有被分割的日耳曼”。

②古羅馬的一個省，位於阿爾卑斯山區；在今意大利與奧地利的提羅爾地區及德國巴伐利亞省與瑞士的一部分。

③古羅馬的一個省，位於多瑙河下游；在今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的黑塞哥維納及匈牙利西部。

④薩瑪西亞人與西徐亞人同族，是伊朗人的一支。分布於歐洲東部與亞歐西部。其歐洲部分居住在維斯杜拉河與喀爾巴阡山以東的地區。塔西陀在此書中系指此部而言。

⑤達西亞位於多瑙河下游以南，在今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境內，在塔西陀寫此書不久以後，當圖拉真皇帝時期，達西亞也成為羅馬帝國的一個省了。

⑥即黑海。

际，可以說是伸到大地的另一端，很少有我們这边的船只去过。同时，即使不怕波濤險惡，誰肯离开溫暖的亞細亞、阿非利加或意大利，去到日耳曼呢？这个地方空曠荒涼，气候嚴寒，除了本地人以外，誰也是住不慣的。

从日耳曼人一些自古相傳的祀神的歌辞看來，——這是他們唯一的記錄或歷史的形式——他們是奉祀条斯陀神的。据说条斯陀神是大地所生，他的兒子名曼那斯，相傳是日耳曼人的始祖。曼那斯生有三子，海边的三个部落就因他們而得名，一名尹格溫尼斯，当中的部落名賀明諾尼斯，又一部落名伊斯泰溫尼斯。有些权威学者处理古代的事情比較隨便，就主張这个神此外还有许多兒子，并認為許多其他种族的名称，如馬西安人、干不利維人、穌維匯人、汪達爾人等，也都系出于此神的余子，而“日耳曼”乃是一个新的名称，不久以前才漸通用。为了証明他們的主張，他們指出以前渡过萊茵河，侵入高盧，占据了一个城堡的部落，現在被称作东哥利安人的部落，当时实被称作日耳曼人。日耳曼最初是一个部落的名称，只指着那个威脅过高盧、獲得勝利的部落，以后便擴大為全族的名称了。

3、他們并且說：赫克利斯^①曾到过日耳曼，每当作战的前夕，他們好唱“赫克利斯，第一个勇敢的人”。他們还好呐喊“巴利塔斯”^②，以鼓励士气；并从战士的呼喊中推測未來的勝負，从战士們的喊声中，考察战士們的勇懦。他們不重視声音的調協，而重視心情的一致；他們最喜欢的是一种粗獷的声音，一种破碎声的呼喊，將盾牌举到嘴唇旁边，利用它的回声，使得呐喊的声音特別响亮而深远。

根据某些权威的意見，幼里西斯^③在他的長期漂游中也曾經到过日耳曼諸國。他們認為位于萊茵河岸，今天尚有人居住的阿西伯

①古希臘神話中的大力英雄。

②日耳曼人作战时的口号。

③即古希臘神話中的奧德賽，相傳他曾參加征服特洛伊的戰爭，归途中因遇颶風，長期漂游，艰苦备尝，終归于故鄉。

吉木城即是他所建立的，而且由他而得名。他們并且說，在日耳曼和利提亞兩地交界之處尚有幼里西斯和拉爾提斯的祭壇，在他們的石碑和墓地上，刻有希臘文字。我不想支持或反駁這些意見，每個人可根據自己的想法來夸大或縮小這些說法。

4、在我看來，我同意下列的說法：日耳曼人以前并未和他族進行婚配，因此他們是一個純粹的、未曾混合的、獨立的種族；他們和其他種族並無相似之處，而是具有一種特殊的民族性格。因此，他們的數目雖多，但是都具有共同的特點，如一家人一般，這是很可驚奇的；他們有相同的身裁與體格，猛鷲的碧眼，紅色的頭髮，魁梧健壯的體格，適于突然的舉動。他們不耐勞苦；經不起渴和熱；但是由於居住的土壤和氣候的關係，他們是很能忍飢耐寒的。

5 日耳曼的地面，雖各地情形不同，但是大體說來，它的風景是不能使人高興的。遍地被陰暗的森林掩蓋着，又有破壞地形的廣大沼澤；和高盧接壤的地方，地勢窪下，極為潮濕；在與諾利克與班諾尼亞鄰近地區，狂風怒吼，刮个不停。草木滋長，很是茂盛。其地只產谷類，並無果樹。家畜頗多，但都形體很小。他們的牛發育不完全，也不美觀，並且兩角很短。日耳曼人以自己的羊羣牛羣互相炫耀；這是他們的唯一的財富，也是他們最喜歡的東西。他們沒有金銀。這是由於上天的恩惠呢？還是上天的惱怒呢？我並不是說，日耳曼並沒有貴金屬山脈；但是這地方哪有人去探尋過呢？無疑的，他們並不和我們一樣，以擁有或使用金銀而感覺高興。誠然，在他們中間也有人擁有銀器，但這是指揮官們和酋長們所得的禮品。在日耳曼人看來，銀器並不比陶器貴重。但是，在靠近帝國的邊境的地區，當地的日耳曼居民便認為金銀是有價值的，因為他們發現可以用金銀進行交易。在這些地區，他們也知道羅馬錢幣，他們不但使用它，並且還需要它。在離羅馬較遠的地區，還保存着古代質樸的習慣，以物易物是他們唯一的交易方法。在使用錢幣進行交易的地區，我們的古幣是很受歡迎的。特別是那些刻邊的，或面上鑄有一個戰車和兩匹馬的古幣，稱為塞拉提與比伽提。銀幣比金幣更受歡迎，這並非由於特殊的愛好，而是因為在購買價格較低

的貨物時，銀較金尤為方便。

6、從他們所使用的武器看來，他們的鐵產並不豐富。只有少數人使用刀劍和長矛。他們通常只拿着一根短槍，一端有短而尖的槍頭，這個武器既銳利，又便於使用；既適於近擊，也適於遠攻。騎兵則持有盾牌與短槍。步卒又投擲飛鏢，一人携有數枚，能擲至很遠的地方。他們不穿外衣，或穿着很少的衣服。

他們的裝備並不講究，只在盾牌上塗着鮮艷的顏色。只有少數人有護胸甲，至多有一兩個人戴着用金屬或用皮子制作的頭盔。他們的馬並不美觀，也跑不快；也不象羅馬人的馬一樣能轉圈子。他們只是騎着馬一直向前跑，或只能向右轉，他們的馬隊很整齊，當他們轉彎時，沒有馬落在後邊。大體說來，日耳曼軍隊的主力是步兵。步兵與騎兵協同作戰。有些步兵行動很快，他們是從全國的戰士中選拔出來的；排列在陣綫的前列。他們的數目是有一定的，每區選出百人；他們即被稱為百人隊。“百”于是由一個數目字而成為一個光榮的稱號了。他們將陣布成一個楔子的樣子。為了進攻而先向後退，是被認為謹慎，而不是怯懦。他們即使在勝負未決的時候，也將死者的屍體抬走。拋棄了自己的盾牌是被認為最可恥的罪行。犯此罪行的人不准參加宗教儀式或部落會議。臨陣脫逃的懦夫往往投環而死，以結束自己可恥的生命。

7、他們選擇國王時，要考慮家族；選擇將領時，就只根據被選者的作戰能力。國王並沒有無限的或專制的權力；將領的領導多是靠着自已以身作則，而非專靠權威。假若他們精力充沛，勇敢善戰，身先士卒，他們便受到尊敬，受到服從。只有巫師才能申斥人，監禁人，甚至鞭打人。這種責罰並不被認為受到將領的指使，而是以為出于神的命令，因為神是被相信為能鼓舞士氣的。他們作戰時往往拥舉着從神叢^①中取來的神象。他們行伍的排列不是由于

①古日耳曼人相信神靈居住在某些矮木叢林之中。按中國古代亦有此種信仰，號曰神叢。又按本書第9節云：“古日耳曼人不崇拜偶像”。此處所謂偶像系指日耳曼人作為宗教象征的野獸形象而言。參看塔西陀：“歷史”，第4卷，第12節。